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主席)

盧已立先生

徐炬文先生

徐樹標先生

徐子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廖榕就先生

許振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2樓1202B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及延伸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前後派付。就此目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該等股息將從本公司保留溢利分派。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就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另一普通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此外，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一般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連宗正先生由董事會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及徐樹標先生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82,082,000股。故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使本公司購回138,208,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



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情況，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按建議購回全部有關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5.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九月	1.45	1.23
十月	1.95	1.27
十一月	3.21	1.83
十二月	4.18	2.91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5.14	3.95
二月	6.21	4.50
三月	6.67	5.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1	4.04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湛滔先生(「徐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879,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61%)。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並未有變更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徐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63.61%增至約70.6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該程度。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徐湛滔先生**  
執行董事

徐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徐子滔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胞兄及徐炬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堂兄。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切重大事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及策略制訂。徐先生於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徐先生曾任廣東省治安基金會副會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徐先生為香港仁濟醫院董事。徐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擔任廣東省鄉鎮長科學決策促進協會的董事會顧問。徐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大學管理系講座教授。此外，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廣州市僑商會的副會長，以及第10屆、第11屆及第12屆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增城市第六、七、八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增城市委員會常委並被評為優秀委員。彼亦為政協惠州市第九屆委員會會員。此外，徐先生為廣州市及惠州市的榮譽市民以及第八屆增城市歸國華僑聯合會的榮譽主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其於建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879,200,000股股份權益)的控股權益，徐先生被視為於87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其後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該聘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的現有條款，徐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固定薪金為200,000

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董事袍金約為789,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不知悉就其重選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事項。

### 盧己立先生

#### 執行董事

盧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對外融資事宜、聯繫有意投資者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資產重組計劃。盧先生亦於企業投資及商業融資擁有經驗，曾參與多家中國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彼亦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三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盧先生出任多間新加坡私人公司的管理層成員，負責創業投資及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顧問服務。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其後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該聘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的現有條款，檢討其工作及貢獻，盧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固定薪金10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有權收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董事袍金約為203,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不知悉就其重選董事需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或資料。

**徐樹標先生**  
執行董事

徐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徐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所承辦項目的建設及執行。徐先生亦負責組職及發展本公司的營運團隊，以及招聘員工。徐先生亦擁有工程、貿易及加工行業的豐富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領導本集團旗艦項目廣州新洲工業園的發展、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建大控股有限公司1%的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其後根據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該聘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的現有條款，徐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有權收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董事袍金約為201,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不知悉就其重選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或資料。

**連宗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目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Wah Hin & Company之董事、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亦為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之董事及加拿大上市公司Primeline Energy Holdings Inc.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專責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連先生最初於Merrill Lynch & Company投身金融業。多年來，連先生在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等多間著名金融機構任職高級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Wah Hin & Company董事，負責管理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於ABN AMRO Bank出任金融機構及公共事務部之董事總經理。

就董事會所知，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連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並於稍後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自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以來，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發出書面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且具獨立性，並相信連先生會繼續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獨立及客觀的見解。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03港元，須自本公司保留溢利分派，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前後派付。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包括：
  - (a) 重選徐湛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已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樹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連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交易所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

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許振成先生。